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壹、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遴選作業細則）等規定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歡迎連署推薦人選。

貳、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依本遴選作業細則第 5 點規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一）曾擔任教授 3 年以上。

（二）具有 3 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一）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二）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五）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七）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參、另依本遴選作業細則第 7 點規定：

一、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二、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點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四、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點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肆、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由國內、外學校及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均含退休)15 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每一推薦人至多推薦 3 人；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請連署推薦人須檢齊以下 2 種表件併送：

一、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共 2 頁)。

二、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共 4 頁)。

三、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共 2 頁)。

伍、前開表格歡迎來電(函)索取，或自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網址：https://p11.ntue.edu.tw/personnel/page_content.asp?page=710)，填妥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請附 PDF 電子檔)，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寄(送)達遴委會(以郵戳日期或本校簽收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人事室張雯雅小姐(E-Mail:wenyachang@tea.ntue.edu.tw)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電 話:02-27321104 轉分機 82289

傳 真:02-27360421